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罗友友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股东,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于2021年5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罗友友作为公司大股东罗友友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0万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和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而定。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待上市期
罗友友	5%	4,000,000	5%	180股限售+4,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罗友友	不超过12,4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不低于100,000.00元,且不高于1,600,000.00元	2021/6/10-2021/9/15	二级市场竞价 首次减持日期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否
(二) 大股东除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22,104,822.00元(含税)
- 合同主要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的通知,获悉其与关联方广西柳州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了《混凝土轨枕购销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人民币122,104,822.00元(含税),由广西三维铁路柳州集团柳州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工程建设指挥部提供枕枕优供卡,用于新建广西(新柳)至山南铁路项目的施工建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铁路广西柳州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工程建设指挥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卫平
负责人:林良英
营业范围:2016-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铁路工程建设
采购方:柳州铁路柳州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采购方”)
供货方:广西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柳州铁路柳州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采购方”)向广西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采购枕枕优供卡。

2.合同金额:人民币122,104,822.00元(含税),共計签订金额和利息429,068,000元(含税),由当年实现的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96.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返还),不以现金分红或其他方式支付。

3.本次合同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068,000元(含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9,068,000元(含税),由当年实现的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96.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返还),不以现金分红或其他方式支付。

2.本次合同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439,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439,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股票股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043,906.80元(含税),派发股票股利8,043,906.80股,合计派发现金和股票股利18,087,813.60元(含税),由当年实现的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96.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返还),不以现金分红或其他方式支付。

3.本次合同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股东。

五、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六、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1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求按照银行审批权限和授信额度相关规定来执行。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先代表公司向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先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借款额度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求按照银行审批权限和授信额度相关规定来执行。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先代表公司向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068,000元(含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9,068,000元(含税),由当年实现的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96.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返还),不以现金分红或其他方式支付。

2.本次合同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股东。

六、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1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平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平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068,000元(含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9,068,000元(含税),由当年实现的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96.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返还),不以现金分红或其他方式支付。

2.本次合同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股东。

六、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1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平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